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一、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李岐霞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全票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金额	2017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购买燃料和动力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5,000	11,229.76
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	销售热能蒸汽	1,800	1,531.15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 2018年公司预计继续向澄星集团热电厂出售部分磷酸余热副产工业蒸汽, 弥勒磷电计划继续向雷打滩水电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电。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预计 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采购电力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 有限责任公司	15, 000	11, 229. 76
销售热能蒸汽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热电厂	1, 800	1, 531. 15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斜泾村

企业负责人: 李兴

经营范围: 供热; 供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 12, 310. 36 万元, 净资产为 9, 603. 37 万元, 营业收入为 6, 543. 52 万元, 利润总额为 909. 09 万元。

(2) 名称: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弥勒市东山镇铺龙村

法定代表人: 李兴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售电、种植、养殖。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55%; 弥勒市源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为 45%, 该公司同时持有弥勒磷电 45% 的股权, 为其第二大股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 50, 817. 14 万元, 净资产为 48, 545. 20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1, 820. 68 万元, 利润总额为

7,177.48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法人单位(分公司)。

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和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电力和热力供应,对公司持续稳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